

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例名稱	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本條例名稱。
第一條	<u>為加強臺東縣綠島鄉公有墓地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u>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台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u> 為加強本鄉公有墓地暨納骨堂(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按自治條例為鄉所制定，非鄉公所自行依權責制定，修正以符法制、台改為臺。新增(以下簡稱本條例)。文字修正(塔)刪除。
第二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等各項設施由 <u>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u> 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依實際需要設置納骨堂管理員一人。	本鄉公墓、納骨堂(塔)等各項設施由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依實際需要設置納骨堂(塔)管理員一人。	一、配合第一條修正。 二、文字修正(塔)刪除。
第三條	(刪除)	<u>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公墓為一般公墓。</u>	公墓之定義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明定故刪除本條。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應依 <u>下</u> 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檢附往生者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戶籍謄本各乙份並攜帶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且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二、營葬時應向納骨堂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並依照本條例規定接受納骨堂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申請使用公墓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檢附往生者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戶籍謄本各乙份並攜帶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且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二、營葬時應向納骨堂(塔)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並依照本條例規定接受納骨堂(塔)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一、修正文字左列改下列。 二、文字修正(塔)刪除。
第七條	本鄉轄內鄉民使用公墓墓地收費標準如 <u>下</u> ： 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使用費新臺幣 <u>二</u> 千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使用費新 <u>臺</u> 幣	本鄉轄內鄉民使用公墓墓地收費標準如左： 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使用費新台幣貳千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	一、修正文字左列改下列。 二、數字改「一、二、三…」等(依據臺東縣政府95年8月4日府民禮字第0950058189號函修正)。

	四千元。	(約三.六坪),使用費新台幣肆千元。	
第八條	<p>使用本鄉公墓暨各項設施如有<u>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u>,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減免費用:</p> <p>一、<u>軍人、警察、消防(含義警、義消、民防法人員)</u>,因公<u>執行職務殉職</u>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u>地下層骨灰(骸)櫃位</u>,免費使用。</p> <p>二、<u>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u>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者,或本鄉鄉民死亡無子嗣可處理者,<u>使用地下層骨灰(骸)櫃位</u>,免費使用。</p> <p>三、<u>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死亡使用地下層骨灰(骸)櫃位</u>,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費用。</p>	<p>使用本鄉公墓暨各項設施如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減免費用:</p> <p>一、<u>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u>,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u>墓基者</u>,免費使用。</p> <p>二、<u>本鄉列冊有案</u>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者,或本鄉鄉民死亡無子嗣可處理者,得<u>免費供其使用</u>,<u>但以本所指定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u></p> <p>三、<u>本鄉列冊有案,本年度經縣府核定</u>之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費用。</p>	<p>一、修正文字左列改下列。</p> <p>二、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5 日府民禮字第 110005248 號函修正,新增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不以設籍或服務本鄉為限。使用墓基者改為免費使用地下層櫃位。</p> <p>三、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之 1 條規定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管理相關費用不以設籍之縣市為限。</p>
第九條	<p>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u>骨灰(骸)櫃位</u>者,依照收費標準<u>一點五</u>倍收費。<u>申請人設籍本鄉二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u>,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p>	<p>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照收費標準五倍收費,<u>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死亡,或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其配偶死亡,申請使用本公墓埋葬能提出村里長證明文件者</u>,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p>	<p>依據臺東縣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民禮字第 0950058189 號函修正及參考他鄉鎮非設籍本鄉民收費標準。</p>
第十條	<p>墳墓改葬或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申請人應立切結書,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p>	<p>墳墓改葬或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申請人應立切結書,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p>	<p>修正文字刪除(塔)。</p>

	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裝入骨罐，如欲使用納骨堂應繳納使用費後存，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未遷者，由本所代為遷葬，所需費用由立切書人或死亡者遺族徵收之。	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裝入骨罐，如欲使用納骨堂(塔)應繳納使用費後存，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未遷者，由本所代為遷葬，所需費用由立切書人或死亡者遺族徵收之。	
第三章	納骨堂	納骨堂(塔)	修正文字刪除(塔)。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人先至納骨堂選定櫃位後，逕至本所辦理申請許可。 二、申請人應檢附往生者之死亡證明、除戶戶籍謄本、相片、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人戶籍謄本各乙份並攜帶印章，向本所繳納使用費申請核發使用許可證後，提交納骨堂管理員按申請堂層及指定位置辦理進堂安置。 三、納骨堂限於放置骨灰或骨骸罐不得放置靈位牌。	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人先至納骨堂(塔)選定位置後，逕至本所辦理申請許可。 二、申請人應檢附往生者之除戶戶籍謄本、相片、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人戶籍謄本各乙份並攜帶印章，向本所繳納使用費申請核發使用許可證後，提交納骨堂(塔)管理員按申請堂(塔)層及指定位置辦理進堂(塔)安置。 三、納骨堂(塔)限於放置骨灰或骨骸罐不得放置靈位牌。	一、修正文字左列改下列。 二、刪除(塔)字。 三、修正文字位置改為櫃位。 三、新增死亡證明。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進堂，逾越期限取消其使用權，並沒收已繳費用，進堂後之骨(灰)骸若欲移離本納骨堂，應先向本所申請註銷，繳納費用不予退還，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繳費。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限於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進堂(塔)，逾越期限取消其使用權，並沒收已繳費用，進堂(塔)後之骨(灰)骸若欲移離本納骨堂(塔)，應先向本所申請註銷，繳納費用不予退還，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繳費。	修正文字刪除(塔)。
第十四條	本鄉轄內鄉民使用納骨堂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費：	本鄉轄內鄉民使用納骨堂(塔)收費標準如左： 一、使用費：	一、修正文字左列改下列及刪除(塔)。 二、數字改「一、二、三…」

	<p><u>(一)</u> 地下層骨骸罐每位新臺幣<u>一萬五千</u>元整。</p> <p><u>(二)</u> 地下層骨灰罐每位新臺幣<u>一萬三千</u>元整。</p> <p><u>(三)</u> 第一層骨骸罐每位新臺幣<u>二萬五千</u>元整。</p> <p><u>(四)</u> 第一層骨灰罐每位新臺幣<u>二萬三千</u>元整。</p> <p>二、管理費：骨骸罐、骨灰罐每位新台幣<u>五千</u>元整。</p> <p>申請減免費用者準用第八條辦理以納骨堂地下層位置為限，以促進地下層之使用率。</p>	<p>1. 地下層骨骸罐每位新台幣 15,000 元整。</p> <p>2. 地下層骨灰罐每位新台幣 13,000 元整。</p> <p>3. 第一層骨骸罐每位新台幣 25,000 元整。</p> <p>4. 第一層骨灰罐每位新台幣 23,000 元整。</p> <p>二、管理費：骨骸罐、骨灰罐每位新台幣 5,000 元整。</p> <p>申請減免費用者準用第八條辦理。</p>	<p>及台均用臺等(依據臺東縣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民禮字第 0950058189 號函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目數字修正)。</p> <p>三、增訂申請減免費用者以納骨堂地下層位置為限，以促進地下層之使用率。</p>
第十五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準用第九條辦理。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 <u>(塔)</u> 者準用第九條辦理。	修正文字刪除(塔)。
第十六條	使用本納骨堂須自行依本所納骨櫃或骨灰櫃尺寸大小準備骨 <u>灰(骸)</u> 罐。	使用本納骨 <u>塔(塔)</u> 須自行依本所納骨櫃或骨灰櫃尺寸大小準備 <u>骨罐(金斗)</u> 。	一、修正文字(塔修正為堂)刪除(塔)。 二、骨罐改為骨灰(骸)罐及刪除(金斗)二字。
第十七條	骨骸於進堂前須先經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進堂。	骨骸於進堂 <u>(塔)</u> 前須先經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進堂 <u>(塔)</u> 。	修正文字刪除(塔)。
第十八條	如因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壞，納骨堂管理員應即通知原申請人或遺族。	如因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壞，納骨堂 <u>(塔)</u> 管理員應即通知原申請人或遺族。	修正文字刪除(塔)。
第十九條	納骨堂管理員負責辦理 <u>下列</u> 事項： 一、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納骨堂使用管理維護事項。 四、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 <u>前項</u> 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納骨堂 <u>(塔)</u> 管理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一、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納骨堂 <u>(塔)</u> 使用管理維護事項。 四、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修正文字左列改下列、上列改前項。

第二十條	納骨堂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即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納骨堂(塔)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即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修正文字刪除(塔)。
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納骨堂(塔)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修正文字刪除(塔)。
第二十二條	<p>公墓、納骨堂應備具簿冊，永久保持，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p> <p>(一) 墓基編號。</p> <p>(二) 埋葬年月日。</p> <p>(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等資料。</p> <p>二、納骨堂</p> <p>(一) 骨灰(骸)罈編號。</p> <p>(二) 進堂年月日。</p> <p>(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等資料。</p>	<p>公墓、納骨堂(塔)應備具簿冊，永久保持，分別登記左列事項：</p> <p>一、公墓</p> <p>(一) 墓基編號</p> <p>(二) 埋葬年月日</p> <p>(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等資料。</p> <p>二、納骨堂(塔)</p> <p>(一) 骨(灰)罈編號</p> <p>(二) 進堂(塔)年月日</p> <p>(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等資料。</p>	<p>一、修正文字左列改下列。</p> <p>二、身分證改為身分證。</p> <p>三、骨(灰)罈編號改為骨灰(骸)罈編號。</p>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 <u>下</u> 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其他違法行為。 如發現 <u>前項</u> 情事，納骨堂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其他違法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納骨堂 <u>(塔)</u> 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修正文字左列改下列；上列改前項、刪除(塔)字。
第二十四條	未依本條例申請公墓各項設施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並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未依本 <u>自治</u> 條例申請公墓各項設施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並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修正文字刪除自治(本自治條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違反本 <u>自治</u> 條例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刪除自治(本自治條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本 <u>自治</u> 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修正文字刪除自治(本自治條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七條	公墓暨納骨堂各項收入應納入預算。	公墓暨納骨堂 <u>(塔)</u> 各項收入應納入預算。	修正文字刪除(塔)。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 <u>自治</u> 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文字刪除自治(本自治條例簡稱本條例)。